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9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張元馨
兼送達代收人
被　　告　昭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進裕
被　　告　涂美玲
被　　告　黃裔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正本附表1 編號50積欠本金金額欄中關於「16,171,000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6,171,000 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玉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立山